#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东病区大门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广东省人民医院内部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

发包人： 广东省人民医院

勘察人：\_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广东省人民医院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东病区大门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地质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东病区大门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地质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 中山二路106号广东省人民医院内部

1.3工程规模、特征： /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详见图纸

1.6承接方式 综合单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暂定3个孔 ，预计进尺45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期 个日历天，其中外业 个日历天，内业 个日历天；工作暂定于 2022 年 月 日开工， 2022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4.2.2本工程暂定勘察费： ① ；② ；③ 本项目合计 元整。本工程勘察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退场、取样、原位试验、室内实验、场地清理、钻孔封孔、成果报告编制及修改、后期服务费等与本工程勘察相关的一切费用。勘察费用单价包干，最终按实际钻探深度支付实际勘察费。国家或省、市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本工程暂定勘察费为￥ \_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勘察人的请款申请及发票后15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 \_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_\_\_\_/\_\_\_\_％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_\_\_/\_\_\_\_\_\_％的工程进度款，计\_\_\_/\_\_\_\_\_\_\_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勘察成果后，在收到勘察人的请款申请及发票后1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_100 ％。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发包人责任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_\_\_\_\_\_元。

　　5.1.8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勘察人责任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发包人及其设计单位的相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及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已完成勘察费用；并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友好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事宜。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当期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暂定勘察费千分之一。

　　6.6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拆。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住　　所：

电　　话：020-83827812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3602004409001385770 银行帐号：

**廉洁诚信合同**

项目名称：东病区大门及周边环境改造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

**廉洁诚信合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严格执行中纪委提出的“八项规定、六项禁令”，以创建廉洁诚信医院为契机，切实履行诚信承诺制度。按照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执行卫生部《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和《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经采购（信息、工程建设）单位：广东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勘察服务（咨询）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定的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医药购销等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诚信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工程、信息建设维护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宣传费、开单费、回扣、提成、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甲方医务人员不得私自在诊室、病区接待乙方销售代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进入医院的医药用品一律由医院相关职能科室统一管理，统一采供。**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促销费、开单费、提成、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好处；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的新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医院相关职能科室同意后公开组织，不准乙方代表个人在科室及病区进行医药用品宣传和临床促销，干扰正常诊疗工作秩序。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或采购资格，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互相监督。采购、信息、工程建设单位所在地的纪检监察部门按职能负责，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检查意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及其代理人在医药销售中有不良行为的，经查实列入不良记录的，对双方工作人员按章处理，对乙方产品采取限购、停购或者取消其进入医院资格。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2021 年 9 月 日